康会勇：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4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吕世顺：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4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周雪宁：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4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薇：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5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冬冬：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5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强：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5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军：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金良：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5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明超：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6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明：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6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谢文娇：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6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贞琴：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6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郝修丽：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6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商秀彩：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7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任春丽：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7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郭强：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7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曹秀英：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33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荆文仿：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33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贾卫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34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天明：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34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彭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7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姜浩：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34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孟庆林：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34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宋瑞娥：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8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宋翠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35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书考：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8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群增：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8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崔英雪：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35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袁桐：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36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36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曹冬梅：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36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殷长林：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36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37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黄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37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徐丽荣：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3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庆华：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9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会娜：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38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贾春玲：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38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肖：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38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戚俊海：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39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任小祥：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39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周斌：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40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马蕾蕾：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40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林浩：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40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邱永莲：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41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连友：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41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敏：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42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孙建东：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9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金超：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30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丽群：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30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冯国强：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30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黄旭静：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30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建民：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31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闫春荣：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31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小红：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42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42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立娟：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42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郑鹏：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42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卫红：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43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